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行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意见，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基金份额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摘录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85119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461,324,280.44元
不适用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A
下一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9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61,007,474.32元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200,316,806.12%

2.1 基金基本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企业债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部分、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买入返售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值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商业票据和金融债与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值的比例不高于5%。本基金的行业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预期收益中等，风险较低。适合希望稳健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的投资者。

风险等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风险评价体系，本基金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

费率结构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企业债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部分、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买入返售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值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商业票据和金融债与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值的比例不高于5%。本基金的行业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预期收益中等，风险较低。适合希望稳健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的投资者。

风险等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风险评价体系，本基金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

费率结构 不适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朱鹤鹏 林毅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0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net@icbc.com.cn txpxpl@ah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69181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A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74,624.01 14,616,197.62

本期利润 12,982,616.58 17,209,042.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0962 0.09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5% 6.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10 0.08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642,366.69 218,874,146.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6 1.00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降低。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扣除本期利润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1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0.45% 0.06% -0.25% 0.04% 0.70% 0.02%

过去三个月 3.17% 0.08% 0.92% 0.09% 2.25% -0.01%

过去六个月 6.26% 0.10% 0.31% 0.10% 5.04% 0.08%

过去一年 6.36% 0.23% 2.35% 0.12% 4.0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0.50% 0.17% 2.18% 0.10% 8.32% 0.07%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14日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

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会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管理6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沪深平衡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基金与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值的比例不高于90%；基金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超过5%。

3.3 其他指标

无。

4.2 管理人报告

4.2.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2.1.1 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1.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1.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长期增值”的投资理念，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4.2.2 基金托管人报告

4.2.2.1 基金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2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2.2.3.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2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4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5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6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7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8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9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0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2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4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5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6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7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8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19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20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2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22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3.24 基金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p